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5〕B-32

关于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88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浸胶手套生产线、DMF储罐、燃气锅炉等设备，以外购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液态PU、液态DMF、色浆等原料，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艺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2200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and 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and 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调胶、烘干设置集气管道，浸胶、泡水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DMF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车间内操作管理，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泡水废液、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NO_x、二氧化硫、VOCs总量指标控制在0.12t/a、0.8t/a、0.24t/a、0.021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沙沟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年11月1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薛城)

3704000000633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打印 6 份